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备用服务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设立，与消费者签订备用服务合同或其他类似的书面协议，并依据该合同所载内容向消费者承担了相应民事责任的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备用服务合同，且该备用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当备用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产品或服务发生了备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意外事故时，消费者在备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备用服务要求，并且根据备用服务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的，被保险人依照备用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民事责任而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
- (二) 被保险人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服务；
- (四) 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3.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服务费用：

- (一) 本保险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终止的；
- (二) 消费者提出的服务要求与备用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不一致；
- (三) 消费者要求提供的服务或有关备用服务合同未提前获得保险人认可。
- (四) 被保险人给予的赔偿发生在备用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备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
- (五) 非因备用服务合同所列事由产生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备用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七) 被保险人为履行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其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在质量保证期间或延长质量保证期间因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而产生的费用；
- (八) 以实施产品召回为目的而发生的费用；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消费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违法犯罪行为;
- (十) 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
- (十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十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合同保险责任所列的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十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四) 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 (十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承诺，完全拥有签订、履行备用服务合同和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备用服务合同；

（三）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